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手機)	
代理人			地址： 電話：(H) (手機)	
與申請人之關係：				
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	
申請人職業：□學生□軍□公□教□自由業□服務業□其他：				
序號	請先至檔案管理局網站查詢後填入 <a href="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">http://near.archives.gov.tw</a> 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申請項目(可複選)	
			閱覽、抄錄	複製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_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	
申請目的：□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□學術研究 □新聞刊物報導 □業務參考 □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	
此致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				
申請人簽章：		※代理人簽章：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

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## 填寫須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所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所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20元，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B4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 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B4(含)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2元；A3尺寸，每張新臺幣3元。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5倍計價。
  - (三) 複製品郵寄，其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新臺幣50元。
- 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所。  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二號。  
電話：(02)22611711 轉 318
- 十一、檔案應用場所：  
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立德路二號。  
電話：(02)22611711 轉 318。  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11時30分及下午2時至4時30分；  
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- 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